



##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8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550,56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6,649,8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6号),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致软件”)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45,505,600股,并于2020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36,516,68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2,022,28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003,6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5,018,632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676,112股已于2021年6月7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22名,对应股票数量76,649,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42.11%。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之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新商金惠科创板新致软件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股票数量为4,550,5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50%。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23名,对应股份数量为81,200,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1%,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12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 本公司股东上海点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旺道有限公司、德州岳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CMECITY LIMITED,CENTRAL ERA LIMITED,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高帆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岳岳普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岳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通创新互联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普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IS株式会社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股东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同时,发行前单独或同一控制下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点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旺道有限公司、德州岳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ACMECITY LIMITED,CENTRAL ERA LIMITED,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岳岳普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岳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至少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备案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时,应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致软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方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

保荐机构同意新致软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81,200,36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44.61%,限售期为12个月;
- (二)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550,5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50%,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三)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6,649,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2.11%,限售期为12个月;
- (四)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7日;
- (五)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浙商金惠科创板新致软件1号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	4,550,560	2.50%	4,550,560	0
2	上海高帆点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29,556	5.18%	9,429,556	0
3	旺道有限公司	7,051,920	3.87%	7,051,920	0
4	德州岳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5,019	3.23%	5,875,019	0
5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85,560	3.18%	5,785,560	0
6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85,560	3.18%	5,785,560	0
7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9,440	3.13%	5,689,440	0
8	ACMECITY LIMITED	4,704,480	2.58%	4,704,480	0
9	CENTRAL ERA LIMITED	4,704,480	2.58%	4,704,480	0
10	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4,704,480	2.58%	4,704,480	0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2,960	2.08%	3,792,960	0
12	湖北三帆华银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1.92%	3,500,000	0
13	贵州文旅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97,337	1.10%	1,997,337	0
14	嘉兴高帆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758	1.06%	1,930,758	0
15	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1.04%	1,900,000	900,000
16	上海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	0.99%	1,800,000	0
17	上海东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3,340	0.87%	1,583,340	0
18	上海岳岳普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82%	1,500,000	0
19	青岛岳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82%	1,500,000	0
20	联通创新互联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82%	1,500,000	0
21	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6,670	0.70%	666,670	600,000
22	上海普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0.66%	1,200,000	0
23	TIS株式会社	948,240	0.52%	948,240	0
	合计	81,200,360	45.43%	81,200,360	1,500,000

注:总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6,649,80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4,550,560	12
	合计	81,200,36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9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1.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公司股东朱锦伟于2021年1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4,6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朱锦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9,428,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51%减少至7.36%。

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朱锦伟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及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义务人	名称	朱锦伟				
权益变动期间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	2021年11月26日				
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朱锦伟	大宗交易	2021-11-26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1.1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锦伟	持有股份	34,028,493	8.51	29,428,493	7.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28,493	8.51	29,428,493	7.36

三、本次误操作减持的情况  
(一) 股东朱锦伟误操作减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股东朱锦伟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获知朱锦伟先生拟于2021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并委托中介机构对其减持计划制定包括“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相结合系统化方案。具体操作减持计划时,因疏于核对相关资料,导致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高于公司发行价。本次交易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4,600,000股,每股单价45.97元,合计减持总金额21,146.20万元。事发后,朱锦伟先生第一时间主动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告,并主动承诺做出相应补救措施。

(二) 本次减持股份的致歉及其他事项  
1. 朱锦伟先生向公司说明,此次减持事项未遵守《圣湘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减持说明的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非其本人的主观故意行为,当发现相关问题后在第一时间向公司及监管部门主动报告情况,其本人对本次减持过程出现的疏忽进行深刻的反省,就本人行为给公司及市场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  
2. 朱锦伟先生会持续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与公司沟通机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信守承诺,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锦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428,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后续朱锦伟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事项的补救措施,朱锦伟先生承诺自2021年11月26日起之后的12个月内将前述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4,600,000股进行回购(因2022年5月26日前回购将触碰短线交易限制,在前述期间不得购入),并且若因回购前述股份产生相应收益(收益=卖出总价-回购总价-相应税费),其本人自愿将收益上缴公司。  
5. 公司将引以为鉴,进一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再次重申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各相关人员本人及其配偶、亲属严格守有关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加强对证券账户的操作管理,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持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短债债券A	汇安短债债券C	汇安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19	006520	00652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79	1.0601	1.041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079,208.49	12,552,248.14	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	0.1	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1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12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净值自2021年12月1日起不再进行复权处理,投资者自行确认。2021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投资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和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4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历史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 关于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1月30日起本公司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交易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 一、销售机构信息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亚彬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 http://www.66liantai.com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公告等法律法规文件。
- 二、本次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1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为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	014048	是	是	否

-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水林
客服电话	95511-3 网址: bank.pingan.com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通讯等问询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拟签署“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汇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550)  
汇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5551)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519)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6520)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基金代码006521)  
汇安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648)  
汇安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6649)  
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3854)  
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3855)  
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3684)  
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3685)  
汇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34)  
汇安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270)  
汇安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6271)  
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0740)  
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0741)  
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9381)  
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9382)  
汇安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1991)  
汇安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1992)  
汇安泓利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9566)  
汇安泓利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9567)  
汇安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7609)  
汇安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7610)  
汇安嘉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9133)  
汇安嘉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9134)  
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7315)  
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0270)  
汇安价值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9750)  
汇安价值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9751)  
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412)  
汇安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7775)  
汇安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7776)  
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599)  
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5600)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628)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5629)  
汇安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9562)  
汇安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9563)  
汇安鑫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0558)  
汇安鑫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0559)  
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1989)  
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1990)  
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8529)  
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8530)  
汇安信睿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2479)  
汇安信睿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2480)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8251)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8252)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601)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5602)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基金代码007211)  
汇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0157)  
汇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0158)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 http://www.66liantai.com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网址: www.huian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公司公告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志道”、“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8,144,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76%减少至9.54%;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安徽志道发来的《关于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减持事项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义务人	名称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期间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	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6日				
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安徽志道	大宗交易	2021/11/25-2021/11/26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0.59
	安徽志道	转融通出借	2021/11/25-2021/11/26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0	0.64
	合计				4,950,000	1.23

安徽志道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公司股份2,550,000股,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志道	持有股份	43,044,351	10.76	38,144,351	9.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44,351	10.76	38,144,351	9.54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持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7